

正確的屬靈觀(一)
— 論財寶
太 6:19-24
鍾舜貴牧師 4/21/2013

引言

一. 需建立對錢財有正確的態度(19-21)

1. 避免積財在地的愚昧
2. 學習積財在天的智慧

二. 需培養對生命有成熟的眼光(22-23)

1. 避免自私的單顧自己
2. 學習慷慨的關懷別人

三. 需專一對主人有完全的委身(24)

1. 避免兩者並存的錯誤
2. 學習專一愛主的心志

結論:

1. 主所反對的，不是錢財，而是貪財
2. 主所期待的，不是擁有，而是施捨